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07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7号）的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5,254,89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8.25元，共计募集人民币965,999,733.7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7,691,248.2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9,875,914.6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6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分别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勒流支行四家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用于存放和管理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及上述四家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智慧”）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并与公司、东莞证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五家银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

截至2021年1月12日，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到位资金（元）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9550880214903400322	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	275,875,914.66
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801101001202397751	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	250,5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44050166733900000621	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81,500,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44483001040036604		182,000,00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勒流支行	757900014810308	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	50,000,000.00
合计		–	–	939,875,914.66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勒流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一：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第四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第五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郜泽民、袁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六条　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八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宝股份
股票代码：0027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银城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股份变动主要原因：

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年3月30日披露后，因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使股本增加，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号帝后广场11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股份变动主要原因：

1、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年3月30日披露后，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至2021年1月12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减持新宝股份的股份（相关减持情况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披露）；

2、因新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使股本增加，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一十三日

声　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新宝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宝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菱集团	指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香港东菱	指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银城路
注册资本：8,064.4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建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12270316J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1998年12月08日至长期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郭建刚	董事长	男	440623********3678	中国	佛山市顺德区	无
郭建强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440102********3253	中国	佛山市顺德区	新加坡
郭志钊	董事	男	440623********3632	中国	佛山市顺德区	无
罗燕芬	董事	女	440623********3625	中国	佛山市顺德区	无
吕彩玲	董事	女	440623********0024	中国	佛山市顺德区	新加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号帝后广场11楼
注册资本：1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郭建刚
登记证号码：20544183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1996年12月23日至长期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郭建刚	董事	男	440623********3678	中国	佛山市顺德区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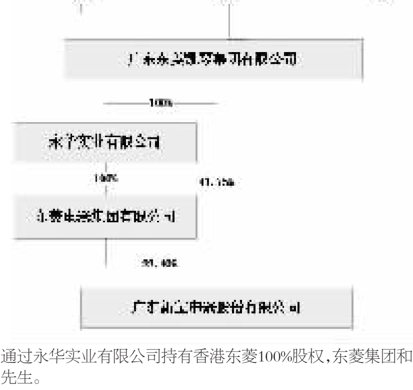

东菱集团通过永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香港东菱100%股权，东菱集团和香港东菱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建刚先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因公司2019年1月17日回购注销11,964,883股公司股份使公司总股本减少，从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2、因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从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3、为满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需求，转让存量股份给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香港东菱于2017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21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500,000股；香港东菱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安排，于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月12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646,900股，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香港东菱减持计划，香港东菱计划在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50%，不超过其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9.8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香港东菱已于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月12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8,646,900股，占公司原有总股本（2020年非公开发行前）的2.33%，占本次减持计划的93.2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后，香港东菱计划在2021年2月12日本次减持计划到期前继续减持不超过1,353,100股的新宝股份股票。

除此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他具体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年3月30日披露后，东菱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5,492,214股，通过香港东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164,37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2,656,58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9.15%，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25,721,360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2017年6月9日实施了权益分派后，东菱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转增为345,139,879股，通过香港东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217,313,68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2,453,56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9.15%，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东菱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5,139,879股，通过香港东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5,166,78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0,306,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后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后		持股比例变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菱集团	345,139,879	42.43%	345,139,879	41.75%	−0.68%
香港东菱	217,313,682	26.72%	185,166,782	22.40%	−4.32%
合计	562,453,561	69.15%	530,306,661	64.15%	−5.00%

注：东菱集团及香港东菱前次权益报告披露后的持股数量已根据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结果进行同步调整。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年3月30日披露后，香港东菱于2017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2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500,000股，占变动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66%。相关减持情况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变动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东菱	A股	大宗交易	2017年9月19日	12.55	7,950,000	0.98%
			2017年9月21日	12.90	5,550,000	0.68%
		合计			13,500,000	1.66%

2、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至2019年1月11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964,883股，并于2019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1,964,883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13,437,768股减少至801,472,885股。相关回购情况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东菱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增加1%。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持股比例变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菱集团	345,139,879	42.43%	345,139,879	43.06%	0.63%
香港东菱	203,813,682	25.06%	203,813,682	25.43%	0.37%
合计	548,953,561	67.49%	548,953,561	68.49%	1.00%

3、香港东菱于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月11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530,000股，占变动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31%。相关减持情况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变动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东菱	A股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日	40.75	2,000,000	0.25%
			2020年10月28日	43.78	5,500,000	0.69%
			2020年10月29日	43.57	1,174,000	0.15%
			2020年11月2日	41.05	7,000,000	0.87%
			2021年1月8日	37.44	800,000	0.10%
			2021年1月11日	38.97	1,500,000	0.1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4日	48.94	276,000	0.03%
			2020年11月5日	50.28	280,000	0.03%
		合计			18,530,000	2.31%

4、新宝股份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7号)，核准新宝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0,441,865股新股。新宝股份于2021年1月6日披露《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新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5,254,895股股票于2021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5,254,895股股票于2021年1月11日到账后，新宝股份总股本由 801,472,885 股增加至 826,727,780 股。以2021年1月11日收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东菱的持股数量计算，在其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2.02%。相关发行情况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变动前		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变动后		持股比例变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菱集团	345,139,879	43.06%	345,139,879	41.75%	−1.31%
香港东菱	185,283,682	23.12%	185,283,682	22.41%	−0.71%
合计	530,423,561	66.18%	530,423,561	64.16%	−2.02%

5、香港东菱于2021年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6,9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变动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东菱集团	A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月12日	45.92	116,900	0.01%
		合计			116,900	0.01%

综合上述因素，至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减少5%，由69.15%减少至64.15%。本次权益变动后，东菱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菱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8,5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26%，占公司总股本的3.45%；除此以外，东菱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香港东菱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四、关于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香港东菱于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月12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646,900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无其他买入或卖出新宝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建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建刚
2021年1月1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政和南路
股票简称	新宝股份	股票代码	0027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银城路 一致行动人：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号帝后广场11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注：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为郭建刚先生）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1、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2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注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3、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562,453,561股（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 持股比例：69.15% 注：东菱集团及香港东菱前次权益报告披露后的持股数量已根据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结果进行同步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530,306,661股 持股比例：64.15% 变动数量：−32,146,900股 变动比例：−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1月12日（达到法定比例） 方式：香港东菱于2017年9月19日至2021年1月12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146,900股，同时由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综合上述因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减少5%。		
是否已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香港东菱于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月12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646,900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无其他买入或卖出新宝股份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刚
2021年 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0,579,7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46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成湘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公司独立董事林涛、于鑫铭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郭敏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好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赵鹏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500,529	99.9727	76,300	0.0262	2,900	0.00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赵鹏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190,653	99.6596	76,300	0.3278	2,900	0.01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中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紫薇、苏佳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号），核准批复之日为2021年1月11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成功发行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额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2.88%，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13日（详见2020年10月1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1年1月13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兑付完成，支付本息共计人民币5,035,506,849.32元。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1-014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亚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现金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补充和说明。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的落实、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将于2021年1月19日前披露回复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1-00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截止2021年1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15元/股，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波动较大。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42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二、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自2019年10月9日起，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控股股东正积极与多家外部投资者展开有效接洽并接受尽调中，目前尚未有实质性进展，尚未签署任何相关协议。

三、公司因涉嫌违规借款及违规担保，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的案件，一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一案仍在诉讼过程中，违规担保、违规借款涉诉应承担的责任需根据人民法院的最终判决认定。（详见公告：2020-070）

四、2019年度公司商誉发生大额减值，及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计提全额减值，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大幅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145.59万元，同比减少606.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7,868.52万元，同比减少596.91%。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89.78万元，同比减少53.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633.63万元，同比减少47.98%。

五、目前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且存在轮候冻结，实际控制人丁志民、丁尔民被采取取保候审的司法措施，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详见公告：2020-054、2020-06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使用快钱支付提供的工商银行快捷支付服务办理网上交易部分业务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起对投资者暂停使用快钱支付提供的工商银行快捷支付服务办理账户开户、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交易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影响的投资者

使用快钱支付方式下工商银行快捷支付服务开立了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该账户以下简称为“受影响的交易账户”)。

二、受影响的业务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含微信交易）系统将暂停使用受影响的交易账户办理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交易以及该支付方式办理开户。为保障投资人权益，受影响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赎回和分红退款资金入账业务不受影响。

三、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

四、其他事项

具体恢复时间不再另行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受影响的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签约其他银行卡继续办理本公司直销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泰达宏利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1-00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2021年1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1-001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英人寿、中粮信托披露 2020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0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公告[2020]401号）的规定，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人寿”）、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各自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20年度的利润表（未经审计）。

中英人寿及中粮信托上述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将随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风险提示：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